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

引言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會通過了以下由梁國雄議員提出的動議：

「本委員會責成政府立即撥款資助風雨蘭以繼續其服務，並由民政事務局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跟進及提交報告，以改善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服務。」

2. 本文旨在列出政府對上述動議的回應。總括來說，社會福利署(社署)已聯同其他相關部門，包括警方、衛生署法醫科及醫院管理局，制定了短期應變措施。一旦風雨蘭停止運作，除了現有的主流服務單位外，社署將調配現有社工人手，設立一隊小型的性暴力危機支援隊伍，並和相關的部門合作，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 24 小時危機介入服務(包括安排向警方報案錄取口供、進行法醫檢驗、安排醫療服務、輔導、護送服務、和轉介等相關服務)；同時，亦可在一間醫院內一併處理有關危機介入工作。至於長遠安排，社署會檢討現有服務模式，加強不同專業的互相合作、個案主管的協調功能，和相關社會福利服務單位的協同效應。政府的回應詳情載於下文。

現時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及其服務模式

3. 政府一向認同對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的獨特及重要性，故在過往數年採納了不同的措施以改善服務，包括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制訂個案程序指引、設立個案資料系統及支援性暴

力受害人網頁等。

4. 政府認為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服務時，應以受害人的方便為大前提，加強服務與服務之間的協調，儘量減低受害人要前往多個地方及重複其不快經歷。由於絕大部份的受害人在遇到侵犯後，通常首先會向警方、就近的醫院或服務單位求助，一些危機介入的工作(例如醫療、驗身、法醫檢查、錄取口供等)，理應即時安排在當間或就近的警署或醫院進行。但如需要在某一指定地點的「危機中心」內進行這些程序，則受害人要在求助後的短時間內，由一地點轉往指定的地點，如果受害人求助的地點與這指定「危機中心」的地點距離甚遠，例如由新界區的警署/醫院轉到九龍區的「危機中心」，這會加添了程序，亦可能延長了處理的時間。況且，由於各種原因，受害人亦可能無可避免地需要前往不同地方進行不同程序(例如返回案發現場搜集證據、辨認疑犯手續、接受心理評估或專科治療等)，故所牽涉的服務程序並不一定能夠在同一中心內進行及完成。

5. 因此，採用一個特定地點處理性暴力個案並非唯一及最理想的服務模式。廣義而言，「一站式」概念的重點在於能否貫徹服務的連貫性，及減低受害人的創傷和不便。所以，需要有合適的人員在整個過程中為受害人提供即時支援，協調不同部門和單位的工作，讓受害人在方便、安全、保密及受到支援的環境下進行有關程序。

6. 現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以及醫務社會服務部都是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服務的主流單位。這些服務單位遍佈全港各區，受害人可直接向就近的單位求助，或經由其他專業人員(例如警務人員和醫務人員)轉介。社署在二零零二年製定跨專業指引時，已落實這些服務單位在處理個案時，會採取「個案主管」的工作手法。社工作為「個案主管」，會跟進受害人可能需要的服務(例如報警、驗傷、治療、事後避孕、性病檢驗、法醫檢查、輔導、情緒支援、心理輔導、住宿安排、經濟援助、法律服務等)，主動聯絡不同專業就近的辦事處(包括就近的醫院、衛生署診所和警署)，及協調當中的工作，例如向有關部門索取口供、醫療報告等，從而減輕受害者在述說事件過程中因重複敘述不幸經歷而產生的壓力和創傷。有需要時，社工亦會陪伴受害人報案及接受醫療服務，甚至出庭聆訊。如受害人屬兒

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社工也會安排支援證人服務。而在危機階段過後，這些主流服務單位仍繼續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各種跟進服務，使服務的連貫性得以維持。

7. 綜觀現有服務的提供情況，無論是特設一個「危機中心」地點或利用不同主流服務單位處理性暴力個案，很多時受害人都無可避免要前往多於一個地點，但最重要的是在處理的過程中，均有社工負責連繫及協調有關服務，使受害人感到獲得支持，及盡量不需重覆敘述不幸的經歷。

服務的長遠發展方向

8. 在服務的長遠發展上，仍然有許多可以改善的空間，以增強對性暴力受害人的支援及提供更加方便的服務。政府將在來年檢討現有服務，以加強不同專業的互相合作，個案主管的協調功能，和相關社會福利服務單位的協同效應，在危機階段，根據受害人的需要，提供即時的援助，及減低受害人不必要經歷的程序。

風雨蘭撥款申請

9. 我們得知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除了向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申請撥款之外，亦已向另一撥款機構提出申請資助來延續風雨蘭的服務。

政府資助服務的考慮

10. 在撥款資助服務方面，政府一向的政策是鼓勵社會各界以不同形式參與社會服務，包括提供財政資助。事實上現時並非所有社會服務皆由政府撥款資助，有不少非主流服務都是由其他基金支持。政府在決定是否撥款資助某種服務時，會考慮政府的財政狀況、服務的需要、是否有相關的服務提供、有關服務與其他相關服務的配合等因素。同時，也需要深入了解有關機構的運作情況，包括財政狀況，服務提供及個案管理情況等，及就服務提供模式、個案管理情況，服務量及成效等問題與機構商討及達成雙方同意的資助及服務協議。一般而言，亦可能需要透過公開競投方式，參考不同服務建議書，以決定營辦機構，所以政府不能承諾為某一機構提供撥款資助。

應變措施

11. 政府明白如風雨蘭因未能獲得經費資助而需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起終止服務，可能會引起有關人士對服務提供的關注。所以，政府除了確保現有的主流服務單位會繼續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有關的支援服務外，社署亦已聯絡其他相關部門，包括警方、衛生署法醫科及醫院管理局，制定一套短期應變措施，以便為有關個案繼續提供服務。為此，如風雨蘭終止服務，社署將調配現有社工人手，設立一隊小型的性暴力危機支援隊伍，主力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支援服務，內容包括電話熱線(提供一條為受害人或公眾而設的直接求助熱線及另一條為專業人士特設的 24 小時轉介熱線)及 24 小時危機介入服務(包括安排向警方報案錄取口供、進行法醫檢驗、安排醫療服務、輔導、護送服務、和轉介等相關服務)；同時，亦可在一間醫院內一併處理有關危機介入工作。

社會福利署/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